

移民法、性工作和犯罪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IRPR)

加拿大的移民法針對按摩工作者以及任何計劃在脫衣舞俱樂部、陪伴服務或按摩院工作的外國人。

這些法律旨在保護性工作者和其他面臨人口販賣和性剝削風險的移民，**但現實是，它們將這些人定為非法並孤立。**

如果移民官員懷疑您可能遭受剝削或虐待，移民官員可以拒絕為您發工作、學習或旅行簽證。
(IRPA, 第30條第1.4款)



如果您持有工作或學習許可，您不能為提供脫衣舞、情色舞蹈、陪伴服務或情色按摩的僱主工作。(IRPR, 第183條第1款(b.1), 第196.1條(a)和第200條第3款(g.1))

如果您沒有簽證，您不能留在該國。如果您是永久居民，這些限制不適用在你的身上。

按摩工作者和其他從業者可能會因為這些法律和禁令選擇對移民官員說謊。



但提供虛假或不一致的信息，或未向移民、難民及公民事務加拿大（IRCC）或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BSA）提供這些信息，也可能使您無法進入加拿大。

這屬於移民欺詐或虛假陳述，可能面臨移民拘留和/或驅逐出境的風險。

如果您涉及犯罪，也可能被驅逐出境。即使您是永久居民，或持有有效的旅行、學習或工作簽證，這種情況也可能發生。

被判定犯有犯罪的永久居民，仍然面臨被驅逐出境的風險，特別是如果該定罪涉及最高可判處10年或更長監禁的刑事罪行，或者如果他們被判處超過6個月的監禁，監禁包括軟禁。

非加拿大公民如果被判定犯有一種可公訴罪行，或被定兩項簡易罪行（Summary offences），也面臨驅逐出境的風險。

檢察官可以選擇是簡易程序還是公訴程序的罪行，稱為混合罪行。即使檢察官選擇簡易程序處理，混合罪行仍然被視為公訴罪行。
(IRPA, 第36條)

有一長串刑事罪行屬於這一類別，包括攻擊、盜竊和詐騙等